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8,887,864.23元。母公司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75,388,744.08元，减去2019年初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141,761,895.54元，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股利247,759,627.86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可分配利润896,619,409.7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382,486,630.39元。

二、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基于2019年经营实际，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2,88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467,990,408.18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914,496,222.2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